

通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询价邀请

招标项目编号 (GR2026CX-002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通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6.05万元,招标人为通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通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通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无人机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二) 供应商需具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在黑名单项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记录截止时点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五)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1 08:30:00到2026-04-27 17:00:00。

获取方式: **获取询价通知书时,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参与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需附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2) 营业执照副本; (3) 提供本单位《竞标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将以上资料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013147852@qq.com (邮件主题名称和扫描件名称格式: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取询价通知书。资料提供不全或迟到的(以资料送达邮箱的时间为准)投标申请表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4-29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通辽市冠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